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虎小字第200號

原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謝素娟

訴訟代理人 陳昱達

李文甫

被告 廖月明(即鍾金重之繼承人)

鍾水上(即鍾金重之繼承人)

鍾清江(即鍾金重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鍾金重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
52,75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1,983元自民國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鍾金重之遺產範
圍內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
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
01 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
0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0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04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
05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7 書記官 林惠鳳